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R T I N 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及分銷業務將錄得虧損，其本身可能遠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及分銷業務將錄得虧損，其本身可能遠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4%；(ii)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以致年內產生毛損；及(iii)因推廣零售業務以致銷售開支上升。

然而，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物業產生非經營收入，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虧損將會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正著手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